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6GENERAL

E/CN.17/1996/7
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 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3月4日至8日, 纽约)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3	
一、相互关系.....	2 - 4	3
二、与《21世纪议程》关于消费模式的改变的第4章 有关的建议.....	5 - 29	3
A. 一般性考虑因素.....	5 - 16	3
B. 鉴定消费与生产模式的趋势和预测产生的政 策问题.....	17 - 18	5
C. 评估发达国家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对发展中 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生产的影响.....	19 - 21	6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评价旨在改变消费和产生方式的政策措施效力....	22 - 25	7
E. 在执行对实现国家一级具特高优先地位的可持续发展自愿承诺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6 - 28	7
F. 订正保护消费者准则.....	29	8
三、有关《21世纪议程》第33章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建议....	30 - 56	8
A. 一般性考虑.....	30 - 32	8
B. 调动可持续发展的外来财政资源.....	33 - 43	9
C. 调动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财政资源.....	44 - 51	10
D. 筹措可持续发展资金的创新机制的可行性.....	52 - 54	12
E.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筹资问题.....	55	12
F. 政策选择和财政手段模型.....	56	13
四、组织事项.....	57 - 64	1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7 - 60	14
B. 出席情况.....	61	1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2	1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3	14
E. 文件.....	64	15
附件.....		16

导言

1. 1996年3月4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财务和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报告是没有经过协商的案文，虽然报告的内容在会议上经过深入讨论。按照该工作组的专家性质以及委员会所委派的职责，本报告将重点放在会议讨论的各项主要问题和结论，并提出可能的建议和备选政策，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一、相互关系

2. 工作组指出有一些问题是《21世纪议程》两个章节共有的问题(第4章“消费模式的改变”和第33章，“财政资源与机制”)。工作组强调指出了三种重要的相互关系。第一，在宏观经济方面，节约的多少视收入和消费而定。这种节约可以增加国家和国际资源，用来支助可持续发展，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环境的保护。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收入水平低因此这类节约的数额很有限。

3. 第二，工作组指出，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可以导致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将自然资源转化成产品和服务而使所有国家平等受益，并且可以防止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以及在保健和社会方面所付的代价。

4. 第三，工作组指出，经济文书有双重目的：执行这类经济文书是鼓励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的奖励性(劝阻性)措施架构的一部分，或者配合其他文书，用来赚取收入，以资助可持续发展。

二、与《21世纪议程》关于消费模式的改变的第4章有关的建议

A. 一般性考虑因素

5. 工作组是根据秘书长关于消费与生产模式的改变的报告(E/CN.17/1996/5和Add.1)进行讨论，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4章，特别是第4.3和4.8段。工作组

欢迎在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全面支持让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参与以便进一步予以执行的建议，同时还指出需要对其中一些建议作出澄清和指示。

6. 工作组在注意到在重视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方面出现了达成全球共识的势头，并且还注意到许多国家，不论是发展国家、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经济体都报导已经采取国家倡议，使消费与生产模式更加可以持续。工作组欢迎各国在应用委员会建议的文书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建议就有关领域交流经验。

7. 从讨论内容可以反映出大家都认识到，工业发达国家应当起带头作用，正如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做到的，按照承担共同的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这些国家有责任向大家展示有效使用资源，采用低污染消费与生产模式是可行的。

8. 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和34章，工作组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财政资源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以便协助这些国家努力推广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

9. 工作组承认各国在制定国家政策以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于早期强调生产的作法得到扩大，针对所有最后使用者，包括政府、家庭和企业，采取需求方措施这个事实表示欢迎。此外，它还促请多加注意媒体、广告和销售在改变无法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它们在改变这种模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工作组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其本国在这个领域所获经验的报告。

10. 工作组指出（《21世纪议程》第36章所列的）教育已被列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并强调学校课程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对促进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的重要性。

11. 工作组注意到生态效率概念有可能作为政策发展的组成部分。除别的以外，关于这种概念的定义以及目标的制定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并且应当考虑到各国的优先秩序和政策。同时，据指出，不应将生态效率领域的倡议用来取代无法持续的

消费生活方式的改变。此外，在考虑制定这类目标和讨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产权问题时还应当进一步探讨关于执行能力²，环境使用空间或生态空间³以及生态标示⁴的概念。

12. 工作组指出消费与生产的模式可以成为受市场力量推动的主要潮流的一部分。改变这类模式的最有效方法经常是逐步作出政策调整，利用市场机制来推动可持续性并配合其他手段，例如教育为基础的方法。

13. 工作组重申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这个领域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发展，特别是对于对贸易的影响，技术转让和外国直接投资等问题进行周全的分析，并在决策方面保持透明度和采取鼓励参与的措施的重要性。

14. 工作组强调指出必须让发展中国家参与针对不同的经济文书展开的调查研究工作，因为这些经济文书的应用在许多情况与这些国家有关。发展中国家严重缺少制定和执行这类政策机制的资源和能力，因此迫切需要外部支助。

15.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审议如何将针对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的问题进行的调查研究和讨论结果转化为具体的行动和承诺，以便对《21世纪议程》第4章的各项规定作出回应，并以此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16. 工作组指出转让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企业经营技巧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促请鉴定和消除不利于这类转让的障碍，酌情在有关各方之间相互进行磋商。

B. 鉴定消费与生产模式的趋势和预测产生的政策问题

17. 工作组认识到必须确保对消费模式和社会—经济趋势之间的关系有更好的了解，并收集足够的资料。工作组欢迎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提出的关于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示性、数量性、综合性和均衡的模式架构的倡议。

18. 工作组强调指出，正在进行的为可持续发展制定指标的工作对于处理工作方案预测的消费与生产模式趋势所涉的政策问题有所帮助。

C. 评估发达国家改变消费与生产模式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

19. 工作组重申工作方案这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工作组的结论是，首先应将工作重点放在了解和界定这类影响，其次将重点放在两个主要组成部分：(a) 减轻不利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b) 鉴定和鼓励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应当特别重视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并向所有感兴趣者提供有关资料。

20. 新的和创新性政策机制，例如生态标示，扩大生产商分担的责任（例如在产品设计阶段考虑到对从生产到消费周期产生的影响，以及由制造商收回的规定）、加强回收利用计划和对从生产到消费周期的管理，有助于鼓励更多的人采取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不应当把这种机制当作一种在贸易上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施加限制的手段。工作组认为，在设计和执行这类机制时应当保持透明度，并需要进行仔细的评估和磋商，以便这类机制能够照顾到所有有关国家关心的问题。工作组强调指出在生态标示方面必须谨慎从事，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处境和需要，以及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特定要求。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指出，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主动采取的国内生态标示措施仍然是一项促进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的重要战略。

21. 工作组欢迎联合国在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机构，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根据现有的专业知识来发展。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支持并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包括让发展中国家参与，以进一步研究国际上建议的生态标示计划准则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所作的工作。所说的准则应当全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这些国家从这类机制获益的能力，包括通过酌情采取过渡性措施，以及通过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推广与重要的和濒危的生态系统有关的

货物,从而为当地人民创造经济发展机会。

D. 评价旨在改变消费和生产方式的政策措施效力

22. 工作组同意执行促进更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的有效政策的统一蓝图。工具和效率因各不同国家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而异。

23. 工作组鼓励各国政府、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和经合发组织以及备有良好发展数据和知识及执行改变消费和生产方式政策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通过诸如促进环境无害技术)设立或贡献资料交换所,请具体目标为分享包括经济文件在内的政策文件经验及其包括专题研究在内的影响,以便通过全世界联网提供。

24. 工作组强调必须进一步分析管制、自愿、经济和社会文件和政策的最佳综合设计,也必须集中可能创收和向市场发出信号以协助改变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的文件。它确认现有不同文件的优劣点,并总结应加紧努力,特别是在教育、消费者觉悟、采购政策和财政文件方面,并邀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其本国经验。

25. 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减少对环境有害的津贴,并在可能时予以取消。特别为发展中国家设计减少津贴方案时应考虑到和解决有关的不利和社会影响,而且也必须为此进行深入研究。

E. 在执行对实现国家一级
具特高优先地位的可持续发展自愿承诺目标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6. 工作组注意到全面系统概述各国所得进展对促进世界各区域政策发展是极为宝贵的。应特别注意设计和执行有助于各国政府环境效益的措施,包括改善可持续发展指数的特别措施。工作组提请注意环境规划署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良好内部环境管理的第18/10号决议。

27. 工作组欢迎诸如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包括经合发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间努力发展数据库,以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达成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重要可测定目标所用广泛战略的报告。

28. 工作组建议各国政府提交关于国际合作的报告,以便提高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间的经济有效管理措施和技术转让。

F. 订正保护消费者准则

29. 工作组确认联合国大会1985年4月9日第39/248号决议通过保护消费者准则在影响各国强调生产者责任的消费者立法方面所起重要作用。它鼓励秘书处促进透明过程,动员包括商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与订正准则;要求随时提供关于这些订正计划和提议的资料;并希望这次工作的第一次结果将提供1977年审议。

三. 有关《21世纪议程》第33章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建议

A. 一般性考虑

30. 工作组的讨论已根据秘书长题为“供用于可持续发展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问题和事态发展概览”的报告(C/CN.17/1996/4和Add.1)。讨论也利用了《21世纪议程》财政问题第三次专家组会议(1996年2月6至8日,马尼拉)的报告和财务流通统计的背景报告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投入。

31. 工作组审查了可持续发展的资金筹措,并特别强调调动可持续发展的外来和国家财政资源,创新财政机制的可行性,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资金筹措,以及政策选择和财务文件的根据。

32. 大家协调一致意见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关于新追加资源的承诺仍是讨论财政资源和机制的重要因素。有人强调《21世纪议程》第33章提供了讨论各种当前和新出现问题的范围,而且这个范围明显已考虑到新的发展,包括官方发展援

助所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减少和流入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金增加。

B. 调动可持续发展的外来财政资源

33. 工作组强调必须履行财政建议和《21世纪议程》的承诺，特别是第33章，其中包括有关从各处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和预计的新追加资源的承诺。工作组重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除其他外，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13段尽快加强官方发展援助效率，并从有关双边和多边机制内提高效率以达成联合国关于占国民生产总值0.7%目标的决定。

34. 在这个意义上说，捐助国应特别通过提请公营和私营部门及中央和地方政府注意，促进大众加强认识《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列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5. 为了加强理解官方发展援助对可持续发展相互关联因素的贡献，官方发展援助流通应进一步加以持续审查，特别是关于它们在这些因素间分配。

36. 工作组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在私人投资和市场尚未发挥功效的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所起的特别作用。

37. 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应通过各种方法加以改进，其中包括国内和外来私营部门投资的影响可以通过共同资助和其他合伙安排达成。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也可以通过改造使其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环境来加强。

38. 工作组强调双边援助机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应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起更大的前摄作用，并应加强其合作和协调努力，以提高效率，实现《21世纪议程》目标，特别是调动财政资源，其中包括通过与东道国合作拟订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例如在结构调整方案方面，鼓励发展中国家当局加强考虑其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并顾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的承诺。⁵

39. 工作组确认扩大外来私人资本流入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积极方面，同时也对其反复无常、国家间分配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贡献表示关怀。有人确认所有发

展中国家外来私人资本的增加、广泛分配和可持续性大部分取决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适宜的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40. 工作组确认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包括私人投资者重视利润和投资稳定和有利条件的必要都通过外来私人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影响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培养。

41. 工作组强调外来私人资本流通应补充而非取代官方发展援助，并着重指出应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以求加强理解这种流通对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分配、经济和环境影响。

42. 工作组强调发展中国家能够吸引私人资本流通也取决于加强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制订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鉴于大会第50/92号决议，特别是第13、14、20和21段，应对协助负有巨额多边债务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考虑全面解决办法，其方法是酌情灵活执行现有文件和新机制。

43. 工作组也强调应进一步审查债务交换自然和债务交换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协助可持续发展资金筹措的有关机制。

C. 调动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财政资源

44. 有些国家已在外来财务资源所补充的调动国内财政资源，以及执行经济文件和采用其他政策措施方面表现了显著进展。但是，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外来资源依然是发展中国家达成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最不发达国家最为显著。

45. 工作组强调私营部门参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增加投资，并强调促进这种参与的政策也有助于外来直接投资。尤其国家和国际各级完善和可靠的宏观经济和环境政策会减轻私人投资者风险。这种国家政策应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来提倡。此外，贸易自由化和保护私人财产权利的适宜法律框架也是必要的。各国政府也应努力在适当时机，发展其国内金融市场，以加强国家节约能力和有效调动资源；为此应考虑同双边援助机构和有关国家组织合作。工作组注意到

金融服务业在其商业客户的环境管理措施方面日益重要。工作组欢迎环境规划署在这个领域的初步工作，并建议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分发关于银行和保险服务业的两个最新的声明。

46. 工作组强调必须促进创造有利条件，以求达成国际私人资本流通方面的稳定和防止私人资本流通迅速移动所引起的不稳定。

47. 为进一步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应更广泛地利用诸如建立-操作-转让的创新机制和类似机制，以资助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结构项。此外，也应斟酌情况，并考虑各国的不同条件和环境，考虑提倡公营企业私有化和服务业外包。

48. 工作组注意到若干国家实施经济文件实际一般都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按自愿方式，根据若干国家的实际经验，逐步落实这些文件。因为社会和分配影响是难于测定的，但是工作组鼓励进一步研究这些效果和分享这方面的国家经验。例如，可以各国提出关于委员会对其环境税的经济、社会和其他影响方面的经验的报告。

49. 关于津贴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研究应予进一步提倡，为决策者查明和逐步取消津贴提供更好的基础，因为津贴对经济效益显然有不利影响，而且也助长了环境退化。这种研究应评价减少津贴的经济、社会、分配和环境影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环境。

50. 工作组确认应研究关于国际竞争力的生态税改革，包括有关津贴减少和国家环境税的影响。为此，应继续着手研究包括酌情自愿逐步国际协商在内的各种工作的可行性、实际性和方式，以便提倡生态税改革来促进可持续发展。

51. 工作组强调减轻污染基金应通过加强使用项目评价技术提高其效益。同时也应考虑减除污染基金的受益者费用分摊和逐步减轻支出方面的减让性因素。至于养护信托基金，应进行详细的跨国家效益审查，以查明这些基金如何才能为环境养护作出更具费用效率的机制。这种审查应包含有关简化这种基金的行政范围以及影响财政资源和其他来源资金战略的建议。

D. 筹措可持续发展资金的创新机制的可行性

52. 工作组讨论了筹措可持续发展资金和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各种创新机制的可行性,包括一项国际商定的空运税、国际碳税、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共同执行的活动和可买卖的二氧化碳许可证办法等。也考虑了托宾税。工作组强调必须审查这些机制的可行性,包括扩大审查范围,以列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所有方面,同时进行努力大量增加官援、补充全球环境融资以及鼓励私人部门投资。工作组指出,在这些研究中可能需要考虑到其他创新机制,包括在石油、毒物和有害物质的国际运输领域。此外,工作组强调必须继续研究保险公司和备选的银行业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筹资方面的可能作用。

53. 工作组注意到了在阐明关于这些机制的许多技术问题上作出的进展,并鼓励继续进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发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机构参与的研究,以便确保对实际执行的前景和要求的理解取得进一步进展。

54. 工作组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题为“产生资金的新和创新办法”的议程项目列入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同时建议提供关于《21世纪议程》财政问题的第3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讨论该项目。

E.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筹资问题

55. 强调无害环境技术的资金应来自国家的公共和私人资源;外来资源、例如官援和外来直接投资;创新机制,如投机资本和信托基金。根据《21世纪议程》(第34章、特别是第34.14(b)段),以及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必须在一种稳定和可预测的经济环境下加强技术转让活动,以确保无害环境技术市场的确定和发展,同时以适当的国家和国际经济政策作支助。除了酌情与双边援助机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

构合作外,各国政府还应设法拟订并执行适当的法律框架保护知识产权,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国际组织、特别是金融机构应协助各本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帮助技术的买主和卖主相互了解、通过提供技术、财政和法律专门知识降低投资前的费用并确定和支持展销具体部门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项目。工作组重申需要进行关于成立无害环境技术权利银行和技术转让的其他公共资助的仲介的实际可行性的进一步研究,以特别协助发展中国家立即取得无害环境技术和促进以市场为主导的技术。

F. 政策选择和财政手段模型

56. 虽然对经济手段的使用表示一定的保留,工作组鼓励进行关于模型作法的进一步工作,例如列入数量评价,包括经济手段的收入潜力及其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此外,工作组建议拟订一个模型对不同国家集团的经济手段的使用提供一项详细的概览。模型办法可为成员国之间就不同手段应用方面遇到的成本和利益自愿交流国家经济和信息提供一个格式或框架。可能也宜扩大模型的范围,即在可行范围内列入诸如提高技术的传统和原始拥有者的权利和利益等问题以及使用全球公有物等。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93.I.8和更正)和决议1,附件二。

² 确定的环境的最高持续可承担的负荷,一般按某一确定物种的人口数字表示,定义载于经合发组织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阐明概念这个专题讲习班的最后报告第2页,1995年7月2日至4日,于挪威鲁森达尔举行。

³ 生物圈环境支持人类活动功能的能力,有时候是根据一项全球公平分额原则按国家或人均水平确实,定义载于上文。

- ⁴ 供养某一社区占有的土地以外的社区实际所需的土地面积。
- ⁵ 参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2日》(A/CONF.167/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四、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5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17日第1995/235号决定,工作组于1996年3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工作组举行了9次会议(第1次至第9次)。
- 58. 本届会议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Takao Shibata先生(日本)主持开幕。
- 59.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致了开幕词。
- 60. 工作组主席Lin See-Yan先生(马来西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 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32个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列有与会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62. 3月4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鼓掌通过方式再次选举Lin See-Yan先生(马来西亚)担任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63. 3月4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E/CN.17/ISWG.II/1996/1),议

程内容如下：

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2. 改变消费形态(《21世纪议程》,第4章)。
3. 财政资源和机制(《21世纪议程》,第33章)。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E. 文件

64.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问题和事态发展概览的报告(E/CN.17/1996/4和Add.1),秘书长关于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改变的报告(E/CN.17/1996/5和Add.1),并收到了若干背景文件。

附件

出席情况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Joanne Disano, Sean Sullivan, Karen Lanyon,
Mark Gray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Alex Reyn, H. Brauwers, G. Pichot,
L. coppens, N. Gouzee, J. Engelen,

比利时:

J. De Mulder

贝宁:

Joel Adechi, Damien Houeto, Rhetice
F. Dagba, Rogatien Biaou, Bienvenu
E. Accrombessi, Pascal I. Sossou,
Paul H. Houansou

玻利维亚:

巴西:

Henrique Valle, Leonel Graca Generoso
Pereira, Eduardo Paes Saboia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Claud Baillargeon, Brigitte Gravitis,
Jennifer Irish, Henry Pawlak, James Riordan,
Guy Rochon, Alain Tellier, Carmel Whelton

中非共和国:

中国:

Wang Baoliu

哥伦比亚:

Julio Londono, Jairo Montoya, Paula
Caballero, Bibiana Vargas, Maria Fernanda
Acosta

埃塞俄比亚:

芬兰:

Taisto Huimasaalo, Jaakko Halattunen, Camilla
Lommi-Kippola, Minna Wilkki

法国:

Marc Vedele, Mauricette Steinfelder,
Philippe Delacroix

加蓬:

德国:

Hans Peter Schipulle, Ortwin Gottsmann,
Rainald Roesch, Knut Beyer, Andreas Kruger,
Peter Christmann

加纳:

D.K. Berkoh

几内亚:

圭亚那:

S.R. Insanally, G. Talbot, K. Simon

匈牙利:

印度:

Arun K. Sing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Reza H.K. Jabbary

意大利:

Francesco Paolo Fulci, Giusepe Jacoangeli,
Alberto Colella, Francesco Genuardi, Paola
Pettinari, Roberto Malamar

日本:

Takao Shibata, Toshiko Ohga

马来西亚:

Lin See Yan

墨西哥:

Gerardo Lozano, Oscar Manuel ramirez Flores,
Jonathan Edward Ryan, Luisa Montes,
Margarita Paras, Uises Canchola

摩洛哥:

Ahmed Snoussi, Ahmed Amaziane

莫桑比克:

A.P. Hamburger, J.J. Neeteson, M.K. De Jong,
G.A.C.M. Braken, C.W.M. Lander, R. Droop,
B. de Leeuw, H.Th.H. Verheij, R.H. Dekker

巴基斯坦:

Ahmed Kamal, Muhammad Zafarullah Khan, M.
Masood Khan, Navid Hamif

巴布亚新几内亚:

Utula U. Samana, Max H. Rai, Kappa Yarka,

Adam V. Delaney, Francis Mangila

秘鲁:

Ana Pena, Italo Acha

菲律宾:

Felipe Mabilanga, Cecilia B. Rebong, Eugenio Inocentes, Glenn F. Corpin

波兰:

Jan Woroniecki, Czeslaw Wieckowski, Leszek Banaszak, Joanna Wronecka, Anna Raduchowska-Brochwicz, Dariusz S. Stanislawski

俄罗斯联邦:

Andrey Melekh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Arturo Laclaustra, Alicia Montalvo, Maria Jose Gomez, Carlos Dominguez, Amparo Rambla, Miguel Aguirre de Carcer

瑞典:

Michael Odevall, Svante Bodin, Ulf Svensson, Anders Berntell, Per Enarsson, Ulf Ottosson, Marcela Petkov, Maria Sargren

瑞士:

Yvonne Baumann

泰国:

Oraphin Wongchumpit, Apichai Chvajarermpun, Manopchai Vongphakdi, Gregory B. Votaw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Weston, Stephen Gomersall, Ann Grant,
Victoria Harris, Peter Unwin, Alan Simcock,
Donald McLaren, Peter Dearden, Anthony,
Smith, Chris Tompkin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John McGuinness, Donald Brown, Bisa Williams-Manigault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派遣一名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和实体

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第一类)、地球之友社(名册)、世界养护联盟荷兰国家委员会、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登记在案的组织)。

- - - - -